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二)14時00分

地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

朱正軒、李啓維、周嘉韋、林冠維

列席議員：

尤榮智、許至椿、蔡宗豪、王宣賢、林燕祝、李宗霖、陳秋宏

請假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局長姜淋煌

專門委員許慈倫

自治行政科科長陳仁偉

戶政科科長林月琴

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專門委員曾博欣

法規審議科科長謝秉奇

法規審議科科員黃峻育

法制行政科科長李偉銓

農業局

局長李芳林

簡任技正吳名彬

畜產科科長徐幸君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張順得

秘書陳詩宜

環保局

局長許仁澤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科長翁崑沅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一、議程：本次審查 3 案市府提案，審查議案如下：

- (一)修正「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4)。
- (二)擬具「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5)。
- (三)擬具「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6)。

二、審查結論：

(一)修正「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4)：

1. 修正通過。
2. 除第 8 條依照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法規委員會修正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增加文字：「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

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刪除文字：「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法規委員會修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前二條規定。

三、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四、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五、提案有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核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

(二)擬具「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5)：照案通過，詳審查結果對照表。

(三)擬具「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4-5 定-法規市提 6)：：照案通過，詳審查結果對照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15 時 50 分